

易门县财政局 文件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易财字〔2024〕42号

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 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清单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清单和政府性基金项目 清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属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管理，强化社会监督，有效制止各种乱收费，根据全国和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编制了易门县 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

目清单、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现印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目清单外，一律以财政部公布的全国目录清单和省财政厅公布的云南省省级目录清单为准，凡未列入清单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各单位一律不得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拒绝缴纳目录清单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权向监察、审计、财政、价格部门举报。

二、县属各有关执收单位要严格执行各项收费政策，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级降费减负政策措施，并根据收费政策变动及时对本单位的收费公示内容进行更新调整，内容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政策文件依据、收费对象等。

三、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向易门县财政局、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反馈，我们将及时研究解决或向市级反映。

联系人及电话：

县财政局非税收入征收管理股 邓佳欣 0877—6181593

县发展改革局综合规划与价格管理股 卓小霖 0877—4961559

附件：1.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2.2024 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3.2024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1月13日

易门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13 日印发

附件 1

2024 年县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一	教育体育部门						
	1	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普通高中▲	考生	12 元/人.科,详见文件	云财综〔2012〕74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初中▲	考生	文化 10 元/人.科, 体育 15 元/人.科	云财综〔2012〕74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普通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3〕70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2	网上远程录取费▲	考生	普通中专学校(含民办): 每生 25 元,详见文件	云财综〔2011〕151 号, 云价收费〔2014〕167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3	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学生	住宿费 80 元/生.学期, 具体详见文件。	《教育法》, 财综〔2004〕4 号, 教材〔2003〕4 号, 教材〔1996〕101 号, 教材〔2020〕5 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 号)	易门县职业高级中学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4	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学生	学费 500 元/生·学期, 住宿费 80 元/生·学期, 社会化方式建设学生公寓住宿费 160 元/生·学期, 详见文件	《教育法》, 教材〔2003〕4 号, 教材〔1996〕101 号, 教材〔2020〕5 号, 《关于调整规范我省高等学校、普通高中学费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4〕536 号), 《关于适当提高我省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级中学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749 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县第一中学调整正式生和择校生收费标准的批复》(易发改〔2007〕54 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玉溪市财政局 玉溪市教育局关于易门县第一中学社会化建设学生宿舍住宿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07〕33 号)	易门县第一中学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5	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幼儿	一级一等 360 元/生·月 一级二等 320 元/生·月 一级三等 280 元/生·月 二级一等 220 元/生·月 二级二等 200 元/生·月 二级三等 180 元/生·月 未评级 120 元/生·月 学前班 100 元/生·月	《幼儿园管理条例》,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 教材〔2020〕5 号, 云南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云教发〔2020〕106 号), 玉发改价费〔2022〕201 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易门县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的通知》(易发改发〔2022〕41 号)	易门县第一幼儿园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小学 易门县浦贝乡中心小学 易门县十街乡中心小学 易门县铜厂乡中心小学 易门县绿汁镇中心小学 易门县六街街道中心小学 易门县小街乡中心小学 易门县龙泉街道中心幼儿园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二	公安部门						
	6	证照费					
	(1)	中国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公民	详见文件。其中云南省规定：对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仍按照（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规定执行，即每证50元。2019年7月1日起，因私普通护照收费标准由160元/本降为120元/本，往来港澳通行证收费标准由80元/张降为60元/张。2020年1月1日起，往来台湾通行证（电子）收费标准由每本80元调整为60元，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补办）收费标准由每本500元调整为200元。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350元，证件有效期10年；儿童每人230元，证件有效期5年。	《护照法》，价费字〔1993〕164号，价费字〔1992〕240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计价格〔2000〕293号，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5〕77号，计价格〔2002〕1097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降低多次有效出入境通行证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488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发改价格〔2013〕1494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号文转发），《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财税〔2020〕46号，《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办〔2022〕136号）	易门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公民	丢失、损坏补办户口簿收取 5 元 / 本；丢失、损坏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户口迁移证 2.5 元 / 证。准迁证收取 2 元 / 证。	《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 号），《关于我省公安机关启用新的〈常住人口登记表〉〈居民户口簿〉工本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6〕351 号）	易门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公民	20 元/证，对丢失或损坏换领第二代居民身份证的居民收取工本费 40 元，公安机关为居民办理临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收费标准为每证 10.00 元。2018 年 4 月 1 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居民身份证法》，财综〔2004〕8 号,财综〔2007〕34 号,发改价格〔2003〕2322 号，发改价格〔2005〕436 号,《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公布取消和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财综〔2012〕97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 号）	易门县公安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4)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号牌每副 100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具体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行业标准 G A 36-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 号文转发）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5)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行驶证外壳（遗失或污损补办）1 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云发改收费〔2005〕595 号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6)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证，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驾驶证外壳（遗失或污损补办）1 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云发改收费〔2005〕595 号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三	民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7	殡葬收费	丧属或单位	拣灰炉 650 元/具； 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具体详见文件。	价费字〔1992〕249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发改价格〔2012〕673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 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玉溪市殡葬管理办法〉的通知》（玉政发〔2004〕97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云发改物价〔2014〕1774 号）、《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财政局 民政局关于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服务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易发改发〔2019〕105 号）、《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局关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4〕157 号）和《玉溪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易门县金山殡仪馆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收费〔2014〕158 号）	易门县金山殡仪馆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四	自然资源部门						
	8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76 号，云政办发〔2017〕118 号，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9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1〕8号,国土资源部令第53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0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元-19200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70%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1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 (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80 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 550 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不收取证书工本费,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 10 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得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得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550 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 80 元收取;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76 号,云政办发〔2017〕118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 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 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五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2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 1.00 元/立方米, 非居民生活用水 1.7 元/立方米, 特种行业用水 2.6 元/立方米。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 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易发改发〔2023〕3号)	易门县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3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施工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30%政策。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2020年12月23日起免征对批准占道经营的城市道路占用费。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财税〔2015〕68号,财税〔2016〕116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房发〔1996〕248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5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15号转发)	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易门县城市管理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	发改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4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1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政办发〔2017〕118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人防办)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七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5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工业和科技信息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八	水利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6	水资源费	取用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云财综〔2010〕162号，云财综〔2009〕163号，云财综〔2010〕86号，财税〔200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17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16〕11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财税〔2020〕58号，财税〔2023〕9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等四家关于做好水土保持补偿费等政府非税收入项目划转征收工作的通知》（云税发〔2020〕106号）	易门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九	卫生健康部门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疫苗接种人	15 元/剂次,详见文件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财税〔2016〕14 号,国办发〔2002〕57 号,财综〔2002〕72 号,财综〔2008〕47 号,发改价格〔2016〕488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80 号转发)	相关预防接种服务机构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19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企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 10 元/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各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不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 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5 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 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80 号转发)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十	人社部门						
	20	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	事业单位招聘招考应聘人员	50 元/科,详见文件	云财综〔2008〕211 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关于重新核定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价收费〔2011〕15 号)	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1	社会保障 IC 卡工本费▲	参加医疗保险人员	22 元/卡。首次领取人员自 2017 年 6 月 1 日起取消收费	云财综〔2015〕68 号，云计收费〔2001〕191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调整社会保障卡 IC 卡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7〕187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取消免征一批云南省地方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16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7〕12 号转发）	易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十一	政府行政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2	信息公开处理费	申请人	按件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0 件以下（含 10 件）的，不收费。 （二）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11—30 件（含 30 件）的部分：100 元/件。 （三）同一申请人一个自然月内累计申请 31 件以上的部分：以 10 件为一档，每增加一档，收费标准提高 100 元/件。 按量计收执行下列收费标准： （一）30 页以下（含 30 页）的，不收费。 （二）31—100 页（含 100 页）的部分：10 元/页。 （三）101—200 页（含 200 页）的部分：20 元/页。 （四）201 页以上的部分：40 元/页。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 号）	易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考试考务费							
一	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 考试考务费						
	1	驾驶许可考试费					
	(1)	公安部门	驾考人员	汽车和摩托车科目一 60 元/人次，汽车科目二 240 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二 80/人次，汽车科目三 270 元/人次、摩托车科目三 140/人次，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收费标准详见文件。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税〔2014〕101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 号）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农业农村部门	驾考人员	农机驾驶许可考试费：科目一：20 元。科目二：100 元。科目三：150 元。	发改价格〔2004〕2831 号，财税〔2014〕101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机动车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6〕1010 号）	易门县农业机械管理站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教育考试考务费						
	1	高考考试费					
	(1)	高考英语口语考试▲	考生	40 元/人.次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769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部门	备注
	(2)	高考(含成人高考)考试费	考生	普通高考每科 32.5 元, 6 科考试费合计 195 元/人; 成人高考 100 元/人, 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高考考试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769 号, 玉发改价费〔2024〕116 号转发), 《关于重新规范我省学校招生(考试)报名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计收费【2002】685 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2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考生	32 元/人.科, 详见文件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教育系统大学外语水平考试及自学考试收费标准的批复》(云发改收费〔2006〕98 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规范管理招生(考试)报名费的通知》(云财综〔2007〕175 号)	易门县教育体育局	全国考试考务费目录清单

附件 2

2024 年县级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一	公安部门						
	1	证照费					
	(1)	机动车号牌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汽车号牌每副 100 元、摩托车号牌每副 35 元等，具体详见文件。	《道路交通安全法》，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行业标准 G A 36-2014，《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9〕1931 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1154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20〕2 号文转发）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2)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	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行驶证外壳（遗失或污损补办）1 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财综〔2001〕67 号，计价格〔2001〕1979 号，计价格〔1994〕783 号，价费字〔1992〕24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 号、省级云价收费〔2017〕85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355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云发改收费〔2005〕595 号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3)	机动车登记证、驾驶证工本费	机动车所有人、驾驶员	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10 元/本, 驾驶证工本费 10 元/证, 驾驶证外壳(遗失或污损补办) 1 元/本。	《道路交通安全法》, 财综〔2001〕67 号, 计价格〔2001〕1979 号, 计价格〔1994〕783 号, 价费字〔1992〕240 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机动车牌证工本费等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04〕2831 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云发改收费[2005]595 号	易门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二	自然资源部门						
	2	土地复垦费	土地复垦义务人	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 《土地复垦条例》, 财税〔2014〕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76 号, 云政办发〔2017〕118 号, 国土资源部令第 56 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3	土地闲置费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	土地出让或者划拨价款的百分之二十。2019 年 9 月 20 日起, 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国发〔2008〕3 号, 财税〔2014〕77 号,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76 号, 财税〔2021〕8 号, 国土资源部令第 53 号《闲置土地处置办法》,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4	耕地开垦费	用地单位	9000 元-19200 元/亩。以防洪、供水效益为主的水利工程库区淹没耕地按标准 70%收取。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税〔2014〕77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第 76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 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 号、市级玉财综〔2015〕1 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1〕18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耕地开垦费征收标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云价综合〔2011〕116 号,市级玉发改价格〔2011〕648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5	不动产登记费	申请人	一、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一)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二)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二、证书工本费标准。核发一本不动产权证的收取证书工本费,每增加一本加收证书工本费10元。自2019年7月1日起,对(1)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更正登记的;(2)申请办理森林、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得登记的;(3)申请办理耕地、草地、水域、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抵押权、地役权不动产权得登记的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对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免征易地扶贫搬迁项目不动产登记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省级云价综合〔2016〕162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有关政策问题文件的通知》(财税〔2016〕79号,省级云财非税〔2016〕53号、市级玉财非税〔2016〕31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3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自然资源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6	污水处理费	用水单位及个人	居民生活用水 1.00 元/立方米，非居民生活用水 1.7 元/立方米，特种行业用水 2.6 元/立方米。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税〔2014〕151 号，发改价格〔2015〕119 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4〕63 号），《关于转发云南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指导价有关问题的通知》（玉发改价格〔2014〕204 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易门清源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自来水供水价格的通知》（易发改发〔2023〕3 号）	易门县清源自来水有限公司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7	城市道路占用费、挖掘修复费	占用或者挖掘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的城市道路的单位或个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降低 30% 政策。2019 年 9 月 20 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财税〔2015〕68 号，财税〔2016〕116 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占用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房发〔1996〕248 号），《云南省物价局 省财政厅关于云南省城市道路挖掘修复收费标准的批复》（云价房发〔1999〕232 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 号、市级玉发改收费〔2017〕53 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市政公用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7〕35 号），《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 6 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 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 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 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免征取消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云财非税〔2020〕17 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15 号转发）	易门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易门县城市管理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8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业主	10层（含）以上按地面首层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200元，9层（含）以下按总建筑面积10元每平方米收取。2015年1月1日起，非营利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2019年1月1日起，继续执行收费标准按降低30%政策。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中发〔2001〕9号，计价格〔2000〕474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2019第76号，财税〔2020〕58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养老和医疗机构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77号）、省级云财综〔2014〕170号、市级玉财综〔2015〕1号转发），《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调整我省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综合〔2014〕42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号、玉发改收费〔2017〕53号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降低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等6项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整改工作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9〕425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30号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免征易地扶贫搬迁有关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53号、省级云财非税〔2019〕16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16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云政办发〔2017〕118号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防办）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四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9	无线电频率占用费	无线电设台用户	详见文件。2019年7月1日起,降低无线电频率占用费等标准;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无线电管理条例》,计价格〔2000〕1015号,发改价格〔2013〕2396号,发改价格〔2011〕749号,发改价格〔2005〕2812号,发改价格〔2003〕2300号,发改价格〔2018〕601号,《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的通知》(计价费〔1998〕21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省物价局 财政厅 无线电管委会转发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无线电管理收费规定>文件的通知》(云价经发〔1998〕106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914号、省级云发改价格〔2019〕518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19〕167号转发),《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工业和信息化科技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五	水利部门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0	水资源费	取水单位或个人	详见文件。2019年9月20日起，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	《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征收管理条例》，云财综〔2010〕162号，云财综〔2009〕163号，云财综〔2010〕86号，财税〔2006〕2号，发改价格〔2014〕1959号，发改价格〔2013〕29号，财综〔2011〕19号，发改价格〔2009〕1779号，财综〔2008〕79号，财综〔2003〕89号，价费字〔1992〕181号，财税〔2018〕147号，财税〔2020〕15号，《云南省物价局、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水利厅关于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云价价格〔2011〕128号），《云南省物价局关于积极推进水价综合改革有关问题的通知》（云价价格〔2013〕75号），《关于调整抚仙湖水资源费标准的批复》（玉发改价格〔2008〕44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11		水土保持补偿费	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生产建设项目或者从事其他生产建设活动，损坏水土保持设施、地貌植被，不能恢复原有水土保持功能的单位和个人	1、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0.7元一次性征收（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下同），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2、开采矿产资源的，建设期间，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一次性计征，具体收费标准按照上述规定执行。开采期间，石油、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采掘、采剥总量）每吨0.5元计征。石油、天然气根据油、气生产井（不包括水井、勘探井）占地面积按年征收，每口油、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不超过2000平方米计算；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增加计征面积按不超过400平方米计算，每平方米每年收费1元。3、取土、挖砂（河道采砂除外）、采石以及烧制砖、瓦、瓷、石灰的，根据取土、挖砂、采石量，由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4、排放废弃土、石、渣的，根据土、石、渣量，按照每立方米0.3元计征。对缴纳义务人已按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不再重复计征。	《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财税〔2016〕11号，《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试行）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886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86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水利厅 中国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关于转发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非税〔2016〕89号），财税〔2020〕58号，《云南省物价局 云南省财政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降低电信网码号资源占用费等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文件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85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关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收费〔2017〕113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工业园区行政事业性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云财非税〔2019〕24号、市级玉财非税〔2019〕20号转发）	易门县水利局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序号	部门	收费项目	征收对象	征收标准	政策依据	执收单位名称	备注
六	卫生健康部门						
	12	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疫苗生产企业	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由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接种单位配送非免疫规划疫苗的，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向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收费标准为10元/支。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自行或委托企业直接配送至接种单位的，各级疾病控制预防机构不得收取非免疫规划疫苗存储运输费。	《疫苗管理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税〔2020〕17号、省级云财非税〔2020〕5号、市级玉财非税〔2020〕6号文转发），《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核定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和接种服务费标准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2〕1027号、市级玉发改价费〔2022〕180号转发）	易门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全国性及中央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备注：▲符号为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3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

填制单位：易门县财政局 易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1	铁路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1992〕37 号，财工字〔1996〕371 号，财工〔1997〕543 号，财综〔2007〕3 号
2	民航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国发〔2012〕24 号，财综〔2012〕17 号，财税〔2015〕135 号，财税〔2019〕46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1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28 号，财税〔2020〕72 号，财政部公告 2021 年第 8 号
3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2009〕90 号，财综〔2010〕97 号，云财综〔2010〕24 号，财税〔2010〕44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80 号，财办税〔2015〕4 号，财税〔2017〕51 号，财办税〔2017〕60 号，财税〔2018〕39 号，财税〔2018〕147 号，财税〔2019〕46 号，财税〔2020〕9 号，云财非税〔2019〕12 号
4	水利建设基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综字〔1998〕125 号，财综〔2011〕2 号，财综函〔2011〕33 号，财办综〔2011〕111 号，财税函〔2016〕291 号，财税〔2016〕12 号，财税〔2017〕18 号，财税〔2020〕9 号，云政办发〔2016〕108 号，财税〔2020〕72 号，云财规〔2021〕7 号，云财规〔2021〕13 号，财税〔2023〕9 号
5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1998〕34 号，财综函〔2002〕3 号，发改价格，财综〔2007〕53 号，财税〔2019〕53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民政部 商务部 卫生健康委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6	农网还贷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财企〔2001〕820 号，财企〔2002〕266 号，财企〔2006〕347 号，财综〔2007〕3 号，财综〔2012〕7 号，财综〔2013〕103 号，财税〔2015〕59 号，财税〔2018〕147 号，财税〔2020〕67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7	教育费附加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教育法》，国发〔1986〕50号(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2007〕53号，国发〔2010〕35号，财税〔2010〕103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
8	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地方国库	《教育法》，财综〔2001〕58号，财综函〔2003〕2号、9号、10号、12号、13号、14号、15号、16号、18号，财综〔2004〕73号，财综函〔2005〕33号，财综〔2006〕2号、61号，财综函〔2006〕9号，财综函〔2007〕45号，财综〔2007〕53号，财综函〔2008〕7号，财综函〔2010〕2号、3号、7号、8号、11号、71号、72号、73号、75号、76号、78号、79号、80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1〕1号、2号、3号、4号、5号、6号、7号、8号、9号、10号、11号、12号、13号、15号、16号、17号、57号，财税〔2016〕12号，财税〔2018〕70号，财税〔2019〕13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云政规〔2021〕1号
9	文化事业建设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国发〔1996〕37号，国办发〔2006〕43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3〕102号，财文字〔1997〕243号，财预字〔1996〕469号，财税〔2016〕25号，财税〔2016〕60号，财税〔2019〕46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5号，云财非税〔2019〕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7号
1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电影管理条例》，国办发〔2006〕43号，财税〔2015〕91号，财教〔2016〕4号，云政办发〔2017〕118号，财税〔2018〕67号，财政部2020年公告第26号，云财非税〔2022〕9号
11	旅游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旅办发〔1991〕124号，财综〔2007〕3号，财综〔2010〕123号，财综〔2012〕17号，财税〔2015〕135号，财税〔2020〕72号
12	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长江三峡工程建设移民条例》，国发〔2006〕17号，财综〔2006〕29号，财监〔2006〕95号，监察部、人事部、财政部令第13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7〕69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管理方式	政策依据
		跨省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5〕80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51号，财办税〔2017〕60号，财农〔2017〕128号，财税〔2018〕147号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		
13	地方水库移民扶持基金	省级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	缴入地方国库	国发〔2006〕17号，财综〔2007〕26号，财综〔2008〕17号，财综〔2008〕29号、30号、31号、32号、33号、35号、64号、65号、66号、67号、68号、85号、86号、87号、88号、89号、90号，财综〔2009〕51号、59号，财综〔2010〕15号、16号、43号、113号，财综函〔2010〕10号、39号，财税〔2016〕11号，财税〔2016〕13号，财税〔2017〕18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公告2022年第5号，财税〔2020〕58号，云财综〔2010〕24号
14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地方国库	《残疾人就业条例》，财税〔2015〕72号，财综〔2001〕16号，财税〔2017〕18号，云财非税〔2017〕32号，财税〔2018〕39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云财非税〔2020〕1号，云财非税函〔2020〕27号
15	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中央和地方国库	《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财综〔2002〕73号，财税〔2015〕122号，云财字〔2003〕21号，云财非税〔2020〕2号，云财规〔2022〕16号，财税〔2023〕9号
16	可再生能源发展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可再生能源法》，财综〔2011〕115号，财建〔2012〕102号，财综〔2013〕89号，财综〔2013〕103号，财税〔2016〕4号，财办税〔2015〕4号，财税〔2018〕147号，财建〔2020〕4号，财建〔2020〕5号
17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		缴入中央国库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财综〔2012〕34号，财综〔2012〕48号，财综〔2012〕80号，财综〔2013〕32号，财综〔2013〕109号，财综〔2013〕110号，财综〔2014〕45号、财税〔2015〕81号，财政部公告2014年第29号，财政部公告2015年第91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41号，海关总署公告2012年第33号，财税〔2021〕10号